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公司 2020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 2020 年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波	9	2	7	0	0	否	0
徐绍建	9	2	7	0	0	否	2
魏东	9	2	7	0	0	否	0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9 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2、2020年5月12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21日，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4、2020年8月3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0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任职、高管薪酬考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现场调查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基本概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认真审阅每个议案，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

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通过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增加对独立董事职责的深入理解，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其他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徐绍建

魏 东